

山西国晋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晋律法意字〔2020〕第 X5-07075 号



山西国晋律师事务所
SHANXI GUOJIN LAW FIRM

地址 Add: 中国太原市长风西街 16 号万国城 MOMA 16 号楼 30/28/19 层
电话 Tel: 0351-4606878 传真 Fax: 0351-4606878
网址 Website: www.sxgjlw.cn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前 言

致：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国晋律师事务所接受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定向发行股票事项（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与诚实信用原则，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编制并落实了核查验证计划，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应当查阅的其他文件，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查询、检索、复核、访谈等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保证本法律意见陈述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对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的了解以及对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书面材料，所有复印件与原件均为一致，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或遗漏。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声明、报告等材料或有关政府部门、机构指定网站的检索信息所显示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等财务资料中某些数据与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所引述数据与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

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在进行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职业道德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7
（一）发行人主体基本情况.....	7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8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程序.....	9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的意见.....	9
（一）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规定.....	10
（二）在册股东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安排.....	10
四、关于发行对象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一）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10
（二）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	11
（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13
（四）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6
（五）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私募基金的意见.....	16
（六）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代持的意见.....	16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17
六、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一）本次股票发行决策过程合法合规.....	17
（二）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19
（三）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9
七、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的意见.....	19
（一）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9
（二）《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20
八、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1
(一)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21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22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结论性意见.....	2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相应的含义:

公司、发行人、阳光三极公司	指	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向 18 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4,240,000 股股票的行为
山西证券或主办券商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认购方签署的《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股票发行问答四》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山西国晋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	指	《山西国晋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国晋律法意字〔2020〕第 X5-07075 号）
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11 月 23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一) 发行人主体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14010027620379X0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晓方
注册资本	3,600 万元人民币
住 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潇河园区大昌路 69 号 1 幢 11 层
经营期限	1997 年 4 月 22 日至 2027 年 4 月 21 日
发起人	李晓方，持股 70% 李晓东，持股 20% 吉晓清，持股 1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工控产品及闭路电视监控系统的开发、制作、生产、销售；电子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调试、安装；系统集成；综合布线；机房装修；防雷工程专业设计及施工；环保工程；计算机及其相关设备和消耗材料、音像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实验仪器、石棉、橡胶制品的销售；进出口贸易；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登记机关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283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证券简称为“阳光三极”,证券代码为 838303。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票未终止挂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挂牌,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关于发行人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能够保证公司业务有效进行。

公司在挂牌期间,按照《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关于发行人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3、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主体是否属于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等查询信息，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关于发行对象

关于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意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发行对象合法合规的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合法、合规，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不存在根据《定向发行规则》不得发行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程序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 3 名，均为境内自然人；本次发行对象为 18 名自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总计为 18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发行新股时，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二）在册股东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放弃本次发行股份部分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240,000 股的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 2.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24,000.00 元。经与在册股东协商，全体在册股东同意在 400,000 股范围内放弃优先认购权，并出具《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 18 名自然人，其中 3 名为公司现有股东，15 名为新增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编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李晓方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680,000	6,968,000	现金
2	李晓东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90,000	1,014,000	现金
3	吉晓清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70,000	2,002,000	现金
4	姚永强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	78,000	现金
5	王强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	78,000	现金
6	左蕊红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52,000	现金
7	张政军	新增投	自然人	董事、监事、高级	30,000	78,000	现金

		资者	投资者	管理人员			
8	王国超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	78,000	现金
9	崔海娥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52,000	现金
10	胡向荣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52,000	现金
11	李兵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78,000	现金
12	杨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78,000	现金
13	原臻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78,000	现金
14	郑少年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78,000	现金
15	史增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52,000	现金
16	杨志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78,000	现金
17	赵俊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52,000	现金
18	刘一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78,000	现金
合计	—	—	—	—	4,240,000	11,024,000	—

（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

李晓方，男，汉族，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2年7月至1997年3月，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研究所，任助理工程师；1997年3月至2000年8月，就职于太原市三极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7年4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山西阳光三极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山西阳光星荣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6年4月至今，任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月至今，兼任山西阳光日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2月至今，兼任甘肃阳光惠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晓东，男，汉族，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9年8月至1990年2月，就职于山西省医药器械进出口公司综合计划科，任外汇管理员；1990年2月至1992年12月，就职于山西省商务厅劳资处，任劳动工资统计员；1992年12月至1997年3月，就职于山西省对外经济贸易公司，任业务二部经理；1997年3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山西阳光三极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4月至今，任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吉晓清，男，汉族，195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2月至1992年8月，就职于山西省自动化研究所，主任；1992年8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太原金丝雀工业监控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1992年11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山西阳光监控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2年12月至2016年4月14日，就职于北京阳光金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2008年5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山西阳光星荣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山西阳光三极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兼任山西阳光日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2月至今，兼任甘肃阳光惠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姚永强，男，汉族，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山西阳光监控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任技术主任；2008年7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山西阳光星荣科技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0年4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山西阳光三极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工控部经理、总工程师。2016年4月至今，任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王强，男，汉族，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

学历。1990年7月至1993年3月，就职于北方自控研究所，任技术员；1993年3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澳森钨钼工业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0年10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山西新元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1年2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山西阳光三极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工控部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工控部经理。

左蕊红，女，汉族，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9月至1997年2月，就职于山西社科院经济所，任职工；1997年2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山西阳光监控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历任出纳、会计；2008年7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山西阳光星荣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2010年4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山西阳光三极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2016年4月至今，任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会计。

张政军，男，汉族，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2年10月至1996年10月，服役于北京武警总队某支队，任通讯技师；1996年10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国营4370厂，工人；2001年10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山西阳光监控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职工；2008年7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山西阳光星荣科技有限公司，职工；2010年4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山西阳光三极科技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16年4月至今，任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车间主任。

王国超，女，汉族，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0年4月，就职于广东省东莞市微星电子厂，任品质管理员；2000年4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太原市唐本草药业有限公司，历任驻外办事处出纳、会计、管理会计；2002年4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山西阳光三极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库管、出纳、会计、薪酬管理员、办公室副主任；2016年4月至今，任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崔海娥，女，汉族，198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1年9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山西阳光三极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行政人员；2016年4月至今，任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

2、公司核心员工

胡向荣，男，汉族，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山西阳光三极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制作中心经理、综合部经理、系统集成部经理、区域经理；2016年4月至今，历任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区域经理、市场总监。

李兵，男，汉族，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9年12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太原五一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员；2008年8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山西阳光三极科技有限公司，任采供部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供部经理。

杨剑，男，汉族，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6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山西阳光三极科技有限公司，历任软件开发人员、软件部经理、区域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区域经理。

原臻，男，汉族，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山西阳光三极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技术部经理、区域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区域经理。

郑少年，男，汉族，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6年10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山西阳光三极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办事处主任、区域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区域经理。

史增福，男，汉族，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6年3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山西阳光三极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主任工程师；2016年4月至今，历任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区域经理。

杨志杰，男，汉族，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9年3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山西阳光三极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总工办主任；2016年4月至今，历任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办主任、区域经理。

赵俊杰，男，汉族，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1年3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山西阳光三极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软件部经理；2016年4月至今，历任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部经理、总工办主任、软件研发人员。

刘一杰，男，汉族，199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6年8月至今，就职于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软件研发人员。

3、核心员工认定程序

(1) 2020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提名胡向荣、李兵、杨剑、原臻、郑少年、史增福、杨志杰、赵俊杰、刘一杰（共计9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2）2020年11月10日至2020年11月15日，公司将拟定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对拟定的核心员工未提出异议。

（3）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4）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5）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胡向荣、李兵、杨剑、原臻、郑少年、史增福、杨志杰等9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核心员工均已由发行人依法履行了相关认定程序，具备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格。

（四）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等查询信息，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私募基金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承诺，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公司法人或其他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的情况；亦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参与认购的情况。

（六）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代持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发行对象用于认购公司新发行股份的资金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提供的材料，上述自然人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均为中国国籍自然人，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

得担任股东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通过法定程序认定 9 名员工为核心员工，上述认定程序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合法、合规，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均系发行对象自有资金，认购方式为现金，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决策过程合法合规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董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放弃本次发行股份部分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李晓方、李晓东、吉晓清、姚永强、王强为公司董事，在审议议案《关于〈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放弃本次发行股份部分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李晓方、李晓东、吉晓清、姚永强、王强进行了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放弃本次发行股份部分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左蕊红、张政军为公司监事，在议案《关于<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放弃本次发行股份部分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时，关联监事左蕊红、张政军进行了回避表决。

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32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32人，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6,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放弃本次发行股份部分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李晓方、李晓东、吉晓清为公司全部在册股东，在审议议案《关于<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放弃本次发行股份部分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时，关联股东李晓方、李晓东、吉晓清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指南》对“连续发行认定标准”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次股票发行前未发行任何股份。因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三）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3日），公司在册股东3名，均为境内自然人。同时，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七、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2020年11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2020年11月12日，阳光三极公司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进行了披露。

2、2020年11月1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2020年11月12日，阳光三极公司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进行了披露。

3、2020年11月27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0年11月27日，阳光三极公司对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进行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1、《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主要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发行对象于2020年11月9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该合同合法有效。《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不存在以下情形：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股票登记完成后，发行对象所持本次发行的股票即锁定，即本次认购的股票自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愿锁定承诺到期后，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章程》《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关于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39）。

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39）。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股票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并非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员工提供报酬。

2、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可以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并非是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服务为目的。

3、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

本次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且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以及行业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发行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

(4)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更正后)。

(5)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阳光三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已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加速业务拓展，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采购支出、市场开发、研发投入、人力支出等日常营运资金需求随之增加，因此，需要通过融资补充流动资金，以夯实公司资本实力，保证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11,024,000.00 元，扣除发行中介费用外，其余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计划为：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	--------	----------

	补充流动资金	10,799,600.00
1	其中：(1) 支付员工工资、社保、公积金	5,000,000.00
	(2) 支付货款	5,500,000.00
	(3) 其他日常经营费用	299,600.00
2	发行费用	224,400.00
合计	—	11,024,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阳光三极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不存在发行股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本次发行尚需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在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本法律意见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本《山西国晋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山西国晋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承办律师 (签字)

冯小雯

冯小雯 律师

郭宏伟

郭宏伟 律师

彭艳华

彭艳华 律师

本法律意见的出具日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